建立完善省部协同机制 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近期，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就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进行了安排部署。《方案》坚持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指导，以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为陕西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原则遵循，明确了目标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一、以评促管，形成高等教育管理新经验

陕西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评估工作，自 2014 年教育部启动第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以来，始终秉承 “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宗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将审核评估作为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成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制定了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分类别召开了审核评估专家培训会和高校动员会，省政府领导亲自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设立了“中国

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具体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省厅统筹、中心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是组建专家队伍，完善评价体系。组建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成员全部是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库中高水平、有经验的省内外专家，确保了审核评估的权威性、客观性、规范性。以教育部评估指标为蓝本，对审核评估范围进行了补充、完善，率先提出了“创新创业教育”要素，增加了16个审核要点，形成了具有陕西特色的评估范围和指标体系。

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做好支持保障。为保障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陕西省设立500万元评估经费，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独立开展审核评估。为推动和提升审核评估工作信息化水平，列支专项经费，自主设计研发了“陕西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材料汇聚、过程管理、报告生成、教学质量监控监测及预警等功能。

四是用好评估结果，强化奖励激励。充分发挥评估结果风向标作用，将评估结果按一定比例划分优秀等次，形成比追赶超的评估氛围。同时实施“整改方案审查—整改中期检查——一年回访检查” 的三环节整改检查反馈机制，要求学校在评估结束2个月内拿出整改方案，第三个月内厅高教处审查反馈，学校修改完善，半年后专家开展整改中期检查，一年后专家对整改效果进行验收。把整改情况和审核评估结

果作为高校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与招生计划、财政拨款、项目评审、表彰奖励等直接挂钩，实施绩效激励、激发高校活力。

面对即将开展的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陕西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流程，充实完善指标体系，让评估工作更具操作性、有效性、创新性。

二、以评促建，实现高校内涵发展新转变

经过第一轮审核评估，“办学有特色、发展有优势、工作有亮点”成为陕西各高校共识，各高校紧贴学校办学定位、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和特色发展等关键领域，加大建设力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学校办学定位更加科学。审核评估范围中专门设立了特色项目，鼓励高校总结培育教育教学特色，走特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优先”、“质量第一”的理念，从政策、组织、制度、经费、条件等多方面保证本科人才培养需要。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各高校紧紧围绕学科专业的整体发展，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进与培养并举，扩大教师队伍数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较好地满足了学校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

三是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审核评估推动学校加大教学改革立项范围和支持力度，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形成了纵深推进、多点突破的教学改革新局面。

四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各高校借助审核评估工作，紧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加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改革力度，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逐步培育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新的评估方案，指标体系更加完善，立德树人旗帜鲜明，评估方法改进优化，问题导向明确具体，是科学系统高水平的评价体系。我们要通过学习研读、系统培训，让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高等教育管理者深悟核心要义，准确把握精髓，使强项工作不走弯路，发挥良好导向作用。

三、以评促改，抓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方案》的出台，预示着新一轮审核评估即将拉开序幕。新一轮评估，高质量成为总基调，分类评估成为新路径，以评促强成为主旋律，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为总目标。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加速建立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同时，也为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契机。

一是着力于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通过评估，引导学校将办学定位放在国家战略和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引导陕西高校由紧盯高等教育发展的小逻辑转到更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从跟随复制发展模式转为扎根地方，与区域深度融合、联动发展，不断突出特色优势、汇聚办学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进而激发陕西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形成与区域和地方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是着力于进一步提升特色办学模式。通过评估，引导学校聚焦西部区域发展急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引导高校在区块链、新材料、大数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三是着力于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通过评估，引导学校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为引领，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打造一流本科。进一步强化创新能力培养，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激发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活力。紧密对接区域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加大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标准、教学实践与生产实际、教师队伍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

相融合，将企业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是着力于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通过评估，引导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和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向应用型转变，深化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高校。通过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高校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溢出，打造“城校共生”发展模式，助力西部区域经济发展。

可以说，新一轮评估将实现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陕西高等教育从追求数量向强调质量、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的转变，引导高等学校发展由要素投入驱动发展转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变。聚焦评估改革，抓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对解决制约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陕西高等教育向高质量迈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部省协同，开创高校审核评估新局面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五大”基本原则，为审核评估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部省两级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助推新一轮审核评估高质量完成，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评估工作部省沟通机制。教育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分批召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工作交流会，

及时解决疑点、疏通堵点。我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积极要参与评估观摩，通过深入一线实践，提高省级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荐高校参加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先行，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保障部省两级评估质量实质等效。

二是实现评估指标部省有机融合。新一轮评估，教育部为高校提供了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鼓励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我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国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加入符合自身特色的指标项目，为地方高校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形成不同类型高校的个性化指标体系，推动高校准确定位、特色发展。

三是做好评估规划部省无缝衔接。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实行部省两级管理机制，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巡查检查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构建国家统一指导、各省分级开展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做到评估整改部省共同发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反馈审核评估结论，指导高校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同时，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存在评估整改落实不力、

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的高校，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在总结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背景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为基本遵循，实施的一项极具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举措。评估实行部省协同、两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抽样试点推进中，积极谋划本省试点试行工作。在教育部的系统指导下，部省省际加强沟通协调反馈，确保交流渠道畅通。我们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超前谋划，系统设计，建好队伍，稳妥推进，严格把好质量关，审核评估就一定能取得良好成效，为中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中国经验。（国家督学、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刘建林）